

徐州工程学院文件

徐工院教发〔2019〕28号

徐州工程学院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推进学校教育教学国际化进程，进一步规范我校外国留学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来华留学生我国学位试行办法》《徐州工程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凡符合以下条件的我校全日制普通本科留学生毕业生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，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：

(一)在政治思想上对我国友好,遵守中国法律和学校纪律,品行端正。

(二)修满留学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,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学习要求。

(三)毕业资格审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.5。

(四)取得《汉语水平考试》(HSK)五级证书(全英文授课专业留学生不做此要求)。

第三条 在校学习期间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授予学士学位:

(一)未达到第二条规定要求的;

(二)未取得本科毕业资格的;

(三)达到最长修业年限,但仍不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。

(四)因特殊原因,经校学士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的。

第四条 因未修满规定学分而结业者,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,申请回校重新修读或重考相关课程,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,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五条 因毕业资格审核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要求而不能授予学士学位者，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，回校申请重新修读或重考相关课程，达到学士学位授予条件，可授予学士学位。

第六条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流程

1.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应届留学生毕业生逐个审核，将本学院学士学位获得者初审名单报教务处；

2. 教务处对各学院所报材料进行汇总、复核，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，对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一条者授予学士学位；

3. 获得学士学位者，由学校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七条 学士学位每年6月、12月各评定一次。学士学位证书遗失、毁坏后一律不予补发，只开具有效证明。

第八条 本实施细则从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，由学校授权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